

臺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 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通訊地址	台南市_____路(街)___段___巷___弄___號___樓之或		
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區郵寄 (請填寫回函信封)	聯絡電話		收費標準	依據 101 年府法規字第 1010112127 公告令 每筆地號 新台幣 20 元 同一申請案每加發一份新台幣 20 元
土地座落	六甲區 段 地號()計 以同一地段逐筆填寫				

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（ ）份。

此致

六甲區公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